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大家好！本人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8 次，本人应出席 8 次，实际出席 8 次；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实际列席 1 次。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产生的决议合法有效，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二、2018 年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人就《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就《关于收购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就《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本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调研和审核，对公司研发方向、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

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其他工作

2018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18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9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剑文

2019 年 4 月 4 日